

和田地区洛浦县 退化林修复建设规划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前 言

干旱、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导致的生态灾难，严重制约着和田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使各族人民长期处于贫穷落后的境地，对南疆各民族的生存和发展构成严峻挑战。

洛浦县防护林作为和田地区防护林生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抵御风沙灾害、治理水土流失和保护农田有着不可替代的责任和义务。近年来，洛浦县林分呈现不同程度的退化，林分生长缓慢，生长发育水平达不到正常生长状态，林分提前或加速进入生理衰退阶段，出现林木枯死、濒死、生长不良等现象，稳定性降低，生态防护功能退化。

因此，洛浦县无论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还是改善民生、经济发展都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好当地的防护林体系，及时发觉和遏制防护林退化，保护好防护林生态系统，为南疆、新疆乃至全国的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概述	1
一、规划目标.....	1
二、规划任务.....	1
三、规划投资及资金来源.....	1
第二章 退化林修复建设基本情况	2
一、“十三五”建设主要成就.....	2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
三、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3
第三章 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5
一、指导思想.....	5
二、基本原则.....	5
第四章 规划目标任务	7
一、规划目标.....	7
二、规划任务.....	7
三、规划的范围及年限.....	7
第五章 具体措施	9
一、抚育复壮.....	9
二、人工补植.....	9
三、封山育林.....	9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10
一、规划投资估算标准.....	10

二、规划投资估算.....	10
三、资金来源.....	10
第七章 效益分析.....	11
一、生态效益.....	11
二、社会效益.....	11
三、经济效益.....	12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13
一、组织保障.....	13
二、政策保障.....	13
三、科技保障.....	13
四、资金保障.....	14

附件：

和田地区退化林修复项目“十四五”规划项目投资汇总表

第一章 规划概述

一、规划目标

退化林是指因环境变化、经营管理不当、遭受自然灾害、林草有害生物危害等因素影响，林分提前或加速进入生理衰退阶段，出现林木枯死、濒死、生长不良等现象，稳定性降低，生态功能退化甚至丧失，通过自然更新恢复能力低的防护林。在保护好现有森林草原植被基础上，综合运用抚育复壮、补植补造、封山育林、后期管护、病虫害防治等措施，调整林分树种结构、层次结构和林分密度，增强林分稳定性，改善林分生境。通过科学规划，合理配置树种，恢复退化林的整体防护功能。

二、规划任务

“十四五”期间，实施退化林分修复 0.28 万亩。

三、规划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14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二章 建设基本情况

一、“十三五”建设主要成就

“十三五”以来，洛浦县林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洛浦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的关心支持下，根据国家、自治区、和田地区林业发展建设的指导方针和相关政策，实施启动了退化林修复建设工程，全县森林面积和蓄积实现了“双增长”。林业用地面积由 2015 年的 186.82 万亩增加到 2019 年的 193.18 万亩，增长 3.4%；活立木总蓄积由 102.5 万立方米增加到 125 万立方米，增长了 21.95%。

洛浦县林业发展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造林面积和质量有了历史性突破，森林覆盖率得到提高，生态环境有了明显改善。通过退化林修复建设，广大人民群众从特色经济林等产业中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利益，地方经济也得到了较大发展，对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造林工作认知不足，重栽轻管的问题，注重了前期栽植工作，后续的管护不到位，导致林分退化；

二是管理经费不足，管理难度大；

三是气候问题，近年来，自然灾害比较频繁，春季干热风、沙尘暴天气频繁，且降水量少，造林成活难度大，加重了林分的退化。

除此之外，人为破坏、牲畜践踏等也是造成林分退化的重要因素。

三、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2014年12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以林造发〔2014〕194号印发《关于做好退化防护林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意见》充分认识退化防护林改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准确把握退化防护林改造的总体要求；合理确定退化防护林改造的对象、模式及技术要求；切实加强退化防护林改造的政策保障。

2017年《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林造发〔2017〕7号），进一步规范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科学指导退化防护林修复工作，提高修复质量和效益。

2019年5月10日，在山西大同召开“三北”工程退化林修复现场会，会议强调要明确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注重总结经验和培育典型。要突出修复重点，优先修复改造老化退化严重、生态区位重要的退化林，以及生态系统已出现逆向演替态势的林分，加大老化退化、缺网断带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力度。要分类修复改造，退化林修复项目重点向老

化、重度退化的乔木林倾斜，以更新修复为主，其中林木稀疏、林中空地较多的可采用全面补造修复；退化林改造项目重点向中度、轻度退化的乔木林和灌木林倾斜，以抚育修复、补造修复和平茬复壮为主。

为此，我们要进一步提高对退化防护林改造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准确把握机遇，强化紧迫感和责任感，充分认清差距，迎接挑战，加快做好洛浦县退化林修复工作，为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

第三章 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建设美丽富裕的洛浦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尊重自然规律，因地制宜科学修复

遵循森林发展演替、林木生长、树种分布等规律，合理确定修复方式，科学设定林分密度，优先选择乡土树种，并配置形成混交林，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林分健康稳定。

（二）坚持严格生境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

将生境保护理念贯穿于退化林修复全过程，合理确定抚育方式，采取预留缓冲带、保留珍稀植物等保护措施，加强对修复林地生态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避免对生态系统形成

不可逆的影响。

（三）坚持先急后缓，突出改造重点

按照退化程度，先易后难开展修复。先行修复出现大面积枯死、濒死的成熟、过熟退化林及遭受严重灾害的退化林。

（四）坚持生态优先，多效益兼顾

在满足生态防护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经营者意愿，合理配置部分生态和经济效益兼顾树种，实行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相结合；在适宜地区，合理配置景观效果好的树种，提升森林景观质量。

（五）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提升修复科技水平

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大力推广使用当地的成功修复模式和技术，鼓励积极开展修复技术的研究和创新，提升退化林修复的科学化水平。

（六）坚持依法依规开展修复，强化资源保护

在修复过程中，严格遵守林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等，严格林木采伐管理，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确保修复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第四章 规划目标任务

一、规划目标

（一）“十四五”规划目标

全县防护林退化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建成，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退化防护林改造率达到 85%以上，重点地区防护林退化死亡情况得到基本控制，防护林整体质量和生态防护效能显著提升。

（二）远景目标

根据洛浦县的实际情况，要科学修复改造，科学选择树种，合理配置密度，优化林草结构，创新退化林修复实绩考核标准。要强化组织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合同制管理、技术负责制、项目公示制和推行报账制“五制”管理。逐步提高退化林修复成效，全面恢复退化林整体生态防护功能，为洛浦县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生态保障。

二、规划任务

“十四五”期间，退化林分修复面积 0.28 万亩。

三、规划的范围及年限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洛浦县县域全境。

（二）规划年限

本规划以 2020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25 年。

第五章 具体措施

一、抚育复壮

主要对低产低效林采用抚育与补植的修复措施，进行林木抚育复壮。对影响幼树生长的灌木草本植物进行割除，对郁闭度过大的中、幼龄林适当进行抚育间伐，增加林分透光性，促进林木生长。对于植被覆盖度低的区域，要补植补造，坚持适地适树为原则，以速生树种为前提，营造混交林，以达到快速修复退化林目的。

二、人工补植

对于因遭受自然灾害而退化的林分，根据有关规定实施采伐作业，伐除灾害木，清理林地进行补植补造。补植树种同样以适地适树为原则，以速生树种为前提，营造混交林，以达到快速修复退化林目的。

三、封育管理

封育是利用森林的自然更新能力，在自然条件适宜的区域，实行定期封育，禁止垦荒、放牧、砍柴等人为的破坏活动，以恢复森林植被的一种育林方式。通过封育形成的林分植被种类增多，生物多样性增加，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的能力增强，森林病虫害减轻，林分质量提高。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一、规划投资估算标准

依据《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19〕2028号）文件第五条规定，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实行定额补助政策。

具体补助标准为：中央补助标准退化林修复 500 元/亩。

二、规划投资估算

“十四五”期间，退化林分修复面积 0.28 万亩，规划投入 14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全部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通过“十四五”期间开展退化林修复工作，各项目区枯枝、病枝、烂枝得到有效地清理，防止了森林火灾的发生，加上有害生物防治以及补植补造等措施，能有效地改善作业区内林分的生长环境和生长状况。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一方面能保持树木的健康，减轻已有病虫害的危害、有效抑制病虫害的传播和蔓延，也能降低未来病虫害的发生几率；另一方面，补植补造可以进一步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完善生态系统防护功能，使洛浦县境内各农牧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二、社会效益

1、促进生态林业发展和生态就业

退化林修复项目必将促进洛浦县林业的可持续发展，退化林综合修复的一系列措施将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地就业压力，进而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2、提高土地生产力和资源利用率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改善自然环境的同时，还将改善生产和投资环境，达到人与自然的平衡，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

能力，提高土地生产力和资源利用率，使资源保护规范化、法制化和有序化。

三、经济效益

生态环境的改善，有利于保障地区的工农业的正常发展，特别是通过对退化林分的升级改造，对整个洛浦县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也将为洛浦县树立起良好的社会公众形象，对招商引资，加快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协调。要坚持实行林业建设目标责任制，实行政府负总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府统筹安排，分解落实，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实行政绩考核、奖惩分明。

要切实贯彻洛浦县退化林修复规划，突出地方特色，做好其他规划与本规划提出的发展战略、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衔接协调。加强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确保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落地、实施、成效。

二、政策保障

要搞好衔接，用足用好现有政策，出台扶持优惠新政策，稳步推进退化防护林改造。对灾害损失严重、生态区位重要的退化林，要及时清理并重新造林的，纳入国家现有林草业重点工程营造林投资计划；对退化林进行补植补造、抚育改造的，优先纳入中央财政造林和森林抚育补贴范围。

三、科技保障

依托林业科技计划、科技支撑专项、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等项目，加大对退化林改造的支持力度。强化防护林改造

的基础理论、技术集成、成果熟化、机制创新，促进先进实用改造技术的推广应用。要尽快开展退化林诊断评估、树种筛选、种苗扩繁、采伐更新，以及林分结构优化、人工林地力维持、灾害防控、效益监测等领域基础性、前沿性技术的研究推广。要加强交流合作，密切跟踪退化防护林改造新技术、新方向和新趋势，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切实提升改造的科学化水平。达到对现有退化林分的结构优化作用，从而提高森林的林分结构、防护效果、经济效益。

四、资金保障

要进一步加大退化林修复建设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专项解决退化防护林改造资金，将改造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严格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绩效评价，确保改造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附表：

和田地区退化林修复项目“十四五”规划项目投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规划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退化林修复线路	退化林修复 0.28 万亩	2021-2025 年	14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